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宜公积金[2020]9号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:

为做好 2020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、比例调整和基础信息审核工作,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缴存比例。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应一致, 均不低于5%,不得超过12%。
- 二、缴存基数。根据相关规定,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上限,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。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2019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

均工资为 71841 元。据此, 2020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调整为 17960 元(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各为2155 元), 缴存基数下限不得低于 1280 元。国家及省驻安庆垂直管理单位按我市缴存基数限额标准执行。

三、基础信息审核。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应认真核对单位和职工公积金基础信息,发生变更的,应及时申报调整。

四、申报方式和时间。(一)申报方式。各缴存单位在完成6月份住房公积金汇缴后,登录市公积金中心网站(http://gjj.anqing.gov.cn)下载《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(基数)申报表》,认真填写审核,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确认,加盖单位公章,通过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网上申报业务系统填报。(二)申报流程。登录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网上申报业务系统,按以下流程填报:汇缴清册申报——工资基数——增加个人——勾选需调整基数职工——录入新工资基数——保存清册——上传签字盖章的申报表图片——保存图片后提交审核。(三)申报时间。缴存基数和比例调整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。

五、相关要求。调整后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基数执行时间为: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。各缴存单位日常汇缴,请按照市公积金中心《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资金缴存的通知》(宜公积金[2017]26号)要求,先申报后汇缴,按月足额

缴存,不得拖延挂账。 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: 各县(市)管理部(分中心)、机关各科室(部)

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0年6月12日印发